

天津惠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惠华律师事务所** 
叶赫那拉 张海越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狮子林大街金海岸公寓 2-2103

Tel: 022-27339855 传真: 022-27339855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天津惠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惠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赵一卜律师、李彤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二零一八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陈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事项，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刊登了《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的形式提前 20 日通知了全体股东，并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完成了全部议程。

经合理查验，公司董事会已经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 20 日通知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除 9 名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有关证明文件的查验，公司 9 名股东共计 8 人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6, 304, 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 52%，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新提案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

四、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的8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8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8项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8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

同意：16,304,0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6,304,0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3、《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6,304,0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6,304,0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5、《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6,304,0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6、《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6,304,0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7、《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1,154,0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王红星、曹文林回避表决。

8、《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表决结果：

同意：16,304,0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惠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响宇

经办律师: 赵卜

经办律师: 李响宇

2019年5月15日